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4條辦理程序暨相關認定疑義

發文機關：文化部

發文字號：文化部 107.08.02. 文授資局綜字第1073008649號

發文日期：民國107年8月2日

說明：

一、略。

二、按新訂生效之法規，對於法規生效前「已發生事件」，原則上不得適用，是謂法律適用上之不溯既往原則。所謂「事件」，指符合特定法規構成要件之全部法律事實；所謂「發生」，指該全部法律事實在現實生活中完全具體實現而言（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77號解釋理由書參照）。是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係指法律自其生效時起，以後所發生之事項，始有其適用。故主管機關依據普查或提報時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文資法）及相關子法規定之審查程序決定列冊追蹤者，依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其決定不受影響，主管機關應依「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列冊追蹤作業注意事項」持續列冊追蹤，定期訪視；並得依現況訪視結果、實際情況，本職權啟動文化資產指定或登錄審查程序、逕列暫定古蹟程序等，以落實文化資產之列冊追蹤工作。

三、次按憲法第15條規定「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第23條規定「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有關所詢「遇私有建造物所有人拒絕主管機關人員或提報之個人、團體入內會勘，主管機關該如何處置」、「因其提報致該私有建造物依法須進入審議程序，是否造成妨礙、侵害所有權人之權益？」乃涉及憲法保障財產權之私益與文化資產保存之公益的衝突與調和。惟個人行使財產權仍應依法受社會責任及環境生態責任之限制，其因此類責任使財產之利用有所限制，而形成個人利益之特別犧牲，社會公眾並因而受益者，應享有相當補償之權利（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00號解釋理由書參照）。準此，私人財產經審議公告為文化資產後，其財產權之行使，為保護公益而受到相當限制，文資法爰規定相當之補償獎勵機制，以彌補私人財產所受之損失，諸如地價稅、房屋稅、遺產稅等租稅減免；古蹟、考古遺址坐落土地得辦理容積移轉；管理維護、修復再利用經費之補助；提供專業諮詢；協助擬定各項相關計畫等等。

四、綜上，有關主管機關遇所有人拒絕主管機關人員或提報之個人、團體入內會勘時，仍請依文資法保存我國珍貴文化資產之精神積極與所有人溝通，並傳達文資法可提供之獎勵補助機制，俾使透過公私協力，共同維護我國珍貴之文化資產。

五、另文資法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六十條第二項所定主管機關應於六個月內辦理審議，係指主管機關就個人或團體提報決定列冊追蹤者，應於六個月內提送審議會辦理審議，並作成下列決議之一：一、持續列冊，並得採取其他適當列冊追蹤之措施。二、進入指定或登錄審查程序。三、解除列冊。」，至主管機關就辦理上開程序係就已列冊追蹤者，透過提送審議會審議，確認後續適當之作為，尚非啟動文化資產審議程序，並予敘明。

六、…（略）。